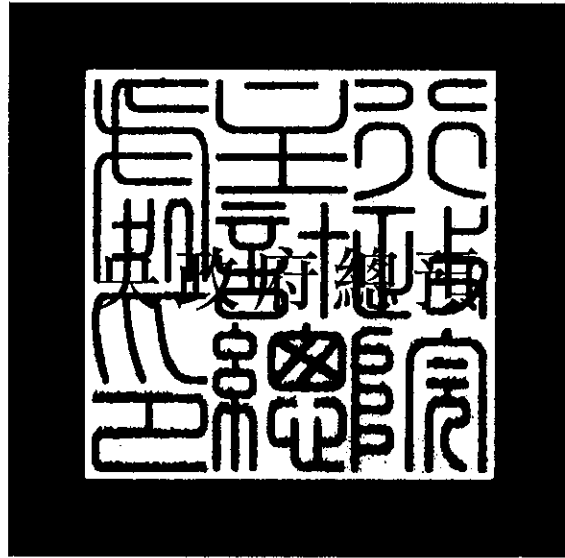


編號2-2

中華民國103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總說明-----	1—2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3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5—37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8—39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40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41—42
(五)綜合統計業務-----	43—47
(六)國勢普查業務-----	48—52
(七)主計訓練業務-----	53—54
(八)主計資訊業務-----	55—56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	57—58
(十)第一預備金-----	5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0—6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6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6—67
六、人事費分析表-----	6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0—7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7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8—7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2—8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4—8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86—8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8—89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90—91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2—115

壹、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規定，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普查及抽樣調查事宜。主要業務係依據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總預、決算及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審核彙編，預、決算書表格式之訂定，各種會計制度之核定，總會計業務之處理，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審核，政府內部審核機制之訂定，與政府內部控制業務之規劃及督導；綜合性統計之編算與分析，如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統計，以及統計方案及統計標準之制定頒行；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等普查與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各種專案抽樣調查方案及實施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執行；推動主計業務資訊化，開發中央及地方政府共通之歲計、會計及統計資訊系統，並配合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諮詢服務及維運管理等作業；各機關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等事項。另辦理對地方預、決算與會計業務之督導及共同性事項規範之訂定，地方公務統計之督導、彙編與考核，台灣省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國富統計等資料之調查、蒐集與彙編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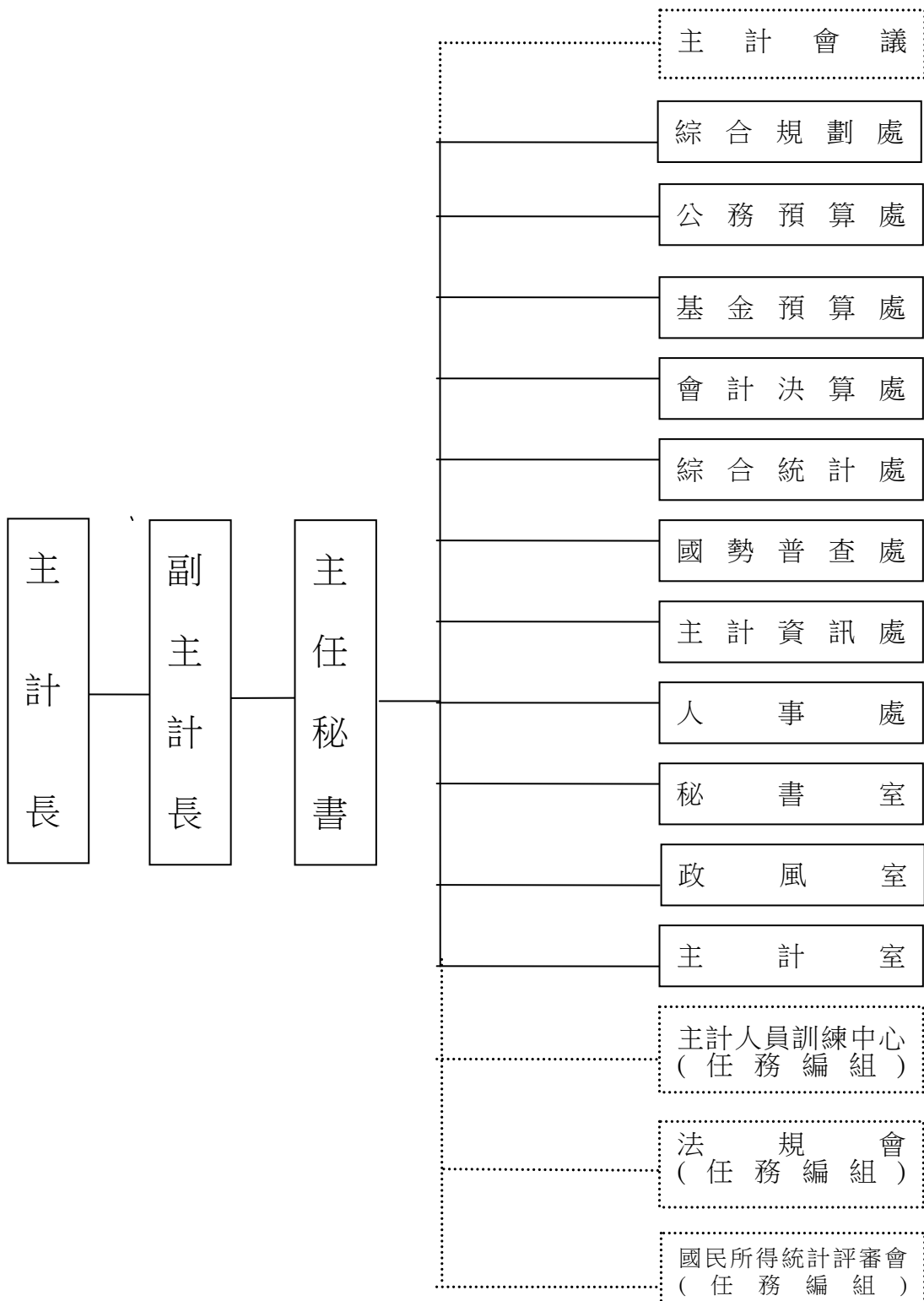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主計長綜理本總處處務；副主計長襄助主計長處理總處業務；綜合規劃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主計制度之規劃研究、行政管考之綜理彙辦、政府內部控制業務之綜合規劃及督導等業務；公務預算處設八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事項、各部會預算編審及執行事項、預算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修訂、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核算與考核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歲計等業務；基金預算處設五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之建立、財團法人、信託基金及行政法人預算編送相關規定之訂修，以及督導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製等業務；會計決算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及附屬單位之會計、決算業務，及強化政府內部審核機制等業務；綜合統計處設八科，分別辦理統計法制、標準與公務統計管理、社會指標統計、物價統計、國民所得與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與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資訊管理與服務等業務；國勢普查處設七科，分別辦理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及各種專案抽樣調查，國富及生產力統計分析、普查資料庫建置、統計調查與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等業務；主計資訊處設五科，分別辦理公務資訊、基金資訊、統計資訊、行政資訊業務之發展及相關系統之維運管理等業務；主計官辦理主計法規、方案、制度等規劃、審議等業務；秘書室設三科，分別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公文稽催、印信典守、財物管理、款項出納、政府採購、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工友管理及庶務等業務；人事處設四科辦理全國主計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政風室辦理主計廉政業務；主計室辦理本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主計人員訓練方案業務；法規會辦理總處法制業務；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辦理國民經濟會計、全國總供需估測、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統計方法之改進與審議，及相關統計結果之評審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總處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7 人，本次預算（103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職員預算員額 491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9 人、約僱人員 24 人、技工 18 人、工友 27 人、駕駛 11 人、駐警 8 人，與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 192 人，合計 810 人。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製作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精進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支出浪費，健全政府財政；另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持續監督與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補助款使用效能。

2.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為使各機關落實預算執行之控管、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及強化內部審核機制，賡續精進各機關會計決算事務處理作業，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以協助各機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3.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達成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統計項目作業目標。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以降低現有的維護成本，並提升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4.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並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供就業失業等勞動供需面資訊，運用資訊技術，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編製國富統計，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

5.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積極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並發揮縱向與橫向的聯繫及統合功能，以逐步穩健推動各項作業；另加強督導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範，並責由主管機關督促所屬配合辦理，以協助各機關加強內部管理，達成施政目標。

6.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持續推動各項主計資訊作業之發展與推廣，強化主計應用系統功能；建構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增進各項主計資訊加值應用，加強決策支援功能；集中規劃開發通用性主計業務套裝軟體，減少重複之資訊投資，增進工作績效；提升資訊資源管理效能，精進網站應用服務。

7.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為使各機關收支結報資訊化作業可順利推動，本總處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動計畫，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介接作業，並持續協同財政部辦理推廣說明會議，俾利電子發票試辦作業順利推動。

8.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運用。

9.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3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舉辦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與中高階主計人員培訓，以及運用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及管理能力的教育訓練，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控及查核訓練進修計畫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之執行，俾有效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0. 提升研發量能

精進政府會計報導；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精進統計及普查等作業方法以提升效率；增進主計資訊雲端加值應用，強化決策支援功能。

11.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強化內部控制，協助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訂（修）定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1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資產使用效益；加強各類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以最少經費達成施政目標。

1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合理調整機關員額，並採員額零成長方式，透過強化員工終身學習及組織學習能力，以達成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增進機關管理效能之目標。

(二)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預算數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1.5%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預計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x100%	72%
三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x100%	60%
		2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總個數)x100%	59%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37%
五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完成數÷預計年度重點工作推動總項數)x100%	86%
六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1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累計使用通用型薪資系統成本)÷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x100%	60%
		2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累計雲端服務維運成本)÷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x100%	30%
七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1 協助試辦電子發票電子核銷作業(電子發票圈)	1	統計數據	協助召開電子發票電子核銷會議	3 場次
八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23%
九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1	統計數據	(培育訓練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人數÷培育訓練班次學員人數)x100%	83%
		2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訓練計畫符合認證標準班別數÷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x100%	97%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 103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3%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2 次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2 項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2.5%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4.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1 (符號)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四)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處)	政府內部控制 規劃及督導	社會 發展	<p>一、訂(修)頒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年度重點工作。</p> <p>二、增(修)訂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以完備整體內部控制機制。</p> <p>三、加強政府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之研究。</p> <p>四、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宣導與訓練。</p> <p>五、督導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p> <p>六、審議或備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p>七、協助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內部稽核與推動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相關作業。</p>
二、中央總預算 核編及執行 (公務預算處)	中央總預算之 核編與執行	社會 發展	<p>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p> <p>六、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地方政府主計 業務之督導與 查核	社會 發展	<p>一、研(修)訂 104 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p> <p>二、編印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p> <p>三、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三、特種基金預 算核編及執 行 (基金預算處)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社會 發展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妥訂盈(賸)餘繳庫額度，以增加國庫收入。</p> <p>五、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六、修訂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特種</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p> <p>七、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八、廣續檢討並督促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p> <p>九、審慎規劃特種基金之設置。</p> <p>十、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十一、持續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精進預算編製相關作業。</p> <p>十二、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十三、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之資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p>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會計決算處)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社會發展	<p>一、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辦理 103 年度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p> <p>三、編造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四、辦理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查核，並加強內部審核，提升經費支用效能。</p> <p>五、加強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一致性規範。</p>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社會發展	<p>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p>五、國營事業與非營業基金 102 年度決算之查核與編造。</p>
五、綜合統計業務 (綜合統計處)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社會發展	<p>一、檢討統計標準及統計法制作業。</p> <p>二、督導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按時發布統計資料。</p> <p>三、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並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工作。</p>
	綜合統計	社會發展	<p>一、編布國民幸福指數，進行國民福祉等議題分析。</p> <p>二、按月編布 100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p> <p>三、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p> <p>四、配合聯合國最新 2008SNA 規範，辦理研發支出改列固定投資等資本帳修正及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等改編作業。</p> <p>五、辦理 103 年與 104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六、辦理 100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相關作業事宜。</p> <p>七、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建築工程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p>
	辦理家庭收支	社會發展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社會發展	研編 102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並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公務統計制度。
六、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處)	國勢普查業務	社會發展	<p>一、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陳報行政院作業及試驗調查。</p> <p>二、辦理 10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分析及結果發布；編製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專題研究報告。</p> <p>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運用公務檔案進行常住人口推計研究。</p> <p>四、蒐集國內外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提升統計資訊應用技術。</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p> <p>六、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俾作為研訂經建計畫、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p> <p>七、按月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健全調查管理制度。</p> <p>九、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七、主計訓練業務 (人事處)	主計人員訓練	社會發展	<p>一、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會計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簡任幹部研究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p> <p>二、審查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p>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主計資訊處)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社會發展	<p>一、辦理中央公務機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二、辦理中央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三、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歲計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之功能提升、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社會發展	<p>一、辦理國勢普查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資料處理等業務。</p> <p>二、辦理統計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增修及維運工作。</p> <p>三、持續推動本總處政府開放資料相關作業。</p> <p>四、辦理本總處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五、辦理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六、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社會發展	<p>一、提升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及全國主計網(eBAS)網站資訊內容與應用服務。</p> <p>二、辦理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p> <p>三、建置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運作業平台。</p> <p>四、建置主計資訊行動化應用服務。</p>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1.5%	<p>一、本總處依據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應用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逐年辦理四個會計年度之中程概算收支推估，並持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政府財政。為能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定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即為 100%。</p> <p>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由於政府前為提振經濟景氣，採取減稅與擴大公共支出政策，導致稅收難有大幅成長，累計債務未償餘額亦接近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財源籌措仍屬不易，加上國民年金、勞健保保費等政府應負擔之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歲出結構逐漸僵化，可運用之資源相對不足，致整體歲出安排極為嚴峻。</p> <p>三、102 年度預算收支經縝密檢討規劃，在秉持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總額不再擴增之原則下，妥善安排各項重大施政所需經費，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經檢討結果，10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446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333 億元，增加 113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0.6%，已控制在原定目標值 1.5% 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p>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查核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完成率	80%	<p>一、為期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及達到強化財務報導之適正性等。於每年度終了(12 月底)，各機關(基金)在次年 2 月底前編送決算書，本總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併進行機關(基金)決算書面審核、彙編及實地查核等作業，針對預算執行、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決算編製、財務(物)管理等事項進行查核，促請渠等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適正、合規處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健全會計處理、與強化財物管理等。101 年度 2 月間實際進行查核有司法院及所屬等 8 家機關(基金)，已達原預定查核 9 家機關(基金)之 88.9%，超出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茲列舉達成上開目標之具體成效如下：</p> <p>(一)督促機關（基金）有效運用資金，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計 4 項，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放款 53 億餘元亟待清理，已建請該公司檢討授信審查預算執行之控管機制，俾能健全經營體質。</p> <p>(二)允當表達機關（基金）財務實況計 4 項，如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有銀行已入帳而該校未入帳且確定收入性質之款項達 1 億餘元，業已建議其調整並修正其帳務處理，俾使財務報導更適正表達。</p> <p>(三)強化機關（基金）之財物管理計 8 項，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0 年底止，閒置土地仍有 100 筆，空置面積 8 千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近 4 億元，已建請該公司積極活化閒置土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另物品管理部分，查有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管航空警察局之財物管理鬆散，致帳物多有所不符，亦建請該基金積極建置強化財物之管理系統，以強化其財物管理機制。</p>
三	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100%	<p>一、為精進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統計品質，經參考先進國家作法，以及國際規範，並審酌我國統計制度及相關資源，總計規劃 23 項精進措施。除須蒐集、研究及評估相關文獻，並與各主管機關就整體方向及分工進行多次溝通協調外，另須以最儉約的經費與人力達到最大的效益。經克服多項困難，相關精進作為陸續與先進國家接軌，有效提升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品質。</p> <p>二、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包含民間消費（13 項）、政府消費（1 項）、固定資本形成毛額（4 項）、存貨增加（1 項）、商品及服務輸出（2 項）、商品及服務輸入（2 項）等 6 大部分 23 項統計項目。101 年度完成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無形固定資產，商品運輸與保險輸出、其他服務輸出，以及商品運輸與保險輸入、其他服務輸入等 5 項之統計方法精進及修正作業，累計完成 23 項，完成比率為 100%，達成原訂目標值（100%），達成度 100%，有效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p>
		100 年基期各種物價指數改編作業達成率	80%	<p>一、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總處編製之消費者、躉售、進口、出口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每 5 年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100 年基期改編作業，總計 50 項工作項目，包括蒐集家庭收支調查、工業</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生產、海關進出口、建築及土木投入成本等相關統計資料，進行權數結構校準，進出口物價指數基本分類改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HS)」原則編製，俾與國際接軌；另就外界常用為通貨膨脹衡量指標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完成多項精進作業，包括按購買點加權、增編購買頻度別指數、增編「不含設算租金 CPI」與「不含蔬果及能源 CPI」兩特殊分類及發布全部項目群指數，大幅提升資料品質及應用價值。</p> <p>二、101 年度完成 100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檢討修訂分類架構及查價項目、調整權數結構、更換報價代表性廠商、設計及測試編算指數電腦程式、歷史資料銜接等改編結果，並分別依完成階段於 101 年 3 月提報「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專案審查」、11 月提報「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專案審查會」及「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等三次審查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計完成 40 項工作項目，占全部 50 項之 80%，達成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p>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普查作業完成率	85%	<p>一、編製完成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與補充報告，並將提要分析及統計結果表上載本總處網站及印製報告書；另為擴大普查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起陸續選擇重要議題，以互動式統計圖方式進行專題分析，定期公布於網站提供各界參用，增進普查統計結果運用價值及層面。</p> <p>二、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具體陳示國內農業現況及發展情勢，提供農政單位、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制定決策及研究應用。另建置完成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檔，有效供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農牧業經營概況調查及稻穀生產成本調查等抽樣、推計及校正應用。</p> <p>三、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各項表件製發、普查組織設立、人員遴選、普查宣導、實地訪查、控制複查、組織及人員考核、經費核銷、初步報告資料處理等各項作業。累計完成 78 項作業（普查總作業項目 90 項），完成率為 86.7%，超出原訂目標值（85%），達成度為 100%。</p>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75%	<p>一、各項抽樣調查均秉持科學、專業原則，進行規劃執行及資料分析，整體調查設計及統計方法客觀嚴謹，由調查執行、資料檢核、推估，至統計結果編製及分析，均投入頗多人力及時間，同時進</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行資料品質複查評估作業，以確保資料之確度。各項調查結果均能如期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並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勞委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機關參用，作為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之依據，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101 年 12 月之 4.18%，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p> <p>二、101 年度完成人力運用調查、國內遷徙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等專案調查作業；編製完成按月人力資源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並上網公布，完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及 100 年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等 28 項作業，累計完成 84 項作業（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 108 項），完成率 77.8%，超出原訂目標值（75%），達成度為 100%。</p>
五	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之進度	80%	<p>一、為賡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持續督導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101 年度預計辦理首長之宣導、製作宣導及訓練教材、支援辦理教育訓練、督導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研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督導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及統合內部控制工作等 8 項重點工作。</p> <p>二、101 年度辦理首長之宣導部分，已編撰完成 101 年行政院政務首長研討會內部控制教材，並於 101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舉辦之該次研討會辦理宣導，另於 101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針對政務首長舉辦之「廉政倫理與反貪腐」座談會就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辦理宣導；製作宣導及訓練教材部分，已製作完成中、英文版政府內部控制宣導短片各 1 則；支援辦理教育訓練部分，已支援各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訓練 37 場次；督導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督促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81 件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及 260 項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研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部分，已研訂 10 項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4 項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及 2 項內部控制制度個別性業務設計範例；督導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部分，已督導財政部、教育部等主管</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機關提報 9 項議題；統合內部控制工作部分，101 年度已籌劃召開 5 次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委員會議，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持續落實會議決議。至督導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依「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度重點工作」規定，行政院、法務部等 8 個主管機關應於 101 年底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已有 7 個主管機關完成，僅福建省政府尚未完成，另有本總處及臺灣省政府等 2 個主管機關依規定應於 102 年間完成，已提前於 101 年底完成。101 年度重點工作實際完成 7 項，占預計完成總項數(8 項)之 87.5%，超出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p>
六	推展主計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p>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使用率</p> <p>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使用率</p>	<p>95%</p> <p>70%</p>	<p>一、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NBA)系統於 97 年 12 月底完成系統開發，於 98 年辦理推廣訓練與系統增修作業，99 年進行試辦作業，100 年度計 157 個作業基金(含 80 個附屬單位預算及其 77 個分預算)使用 NBA 系統產生 100 年度決算書表。</p> <p>二、101 年度配合作業基金一致規定之修訂，完成 NBA 系統 216 項功能之增修；辦理系統問題處理與程式驗證、版本更新等維護工作，對於使用發現之系統問題，持續進行改善，累計共提出 439 個問題單並全數解決及為增進主計同仁對制度及資訊系統之瞭解，協助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 2 梯次，培養系統應用與管理之技能，進而應用系統提升工作效率，並協助 2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含作業基金 80 個附屬單位預算及其 76 個分預算，債務基金 1 個附屬單位預算，特別收入基金 23 個附屬單位預算及其 24 個分預算，資本計畫基金 1 個附屬單位預算)全面正式使用 NBA 系統，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已全部由 NBA 系統產生。101 年度使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之基金數為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95%)，達成度 100%。</p> <p>一、因應地方政府處理歲計會計事務需要，由本總處整合各縣市主計作業需求，開發共通之直轄市及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以節省各縣市個別開發與系統維護成本，有效簡化各縣市主計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能，並逐步將之推廣至各縣市，有效節省各縣市自行委外開發預算會計系統經費約 1 億元，透過資訊系統即時傳送及彙編各機關預算及會計資料，約可節省縣市使用者 50% 以上</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行政作業時間，另系統可自動介接縣市財政系統資料，強化財主資料之整合應用，收支集中管理，預估每年約可節省縣庫 9 千萬元利息支出。</p> <p>二、為有效推廣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本總處並提供諮詢輔導及到場服務，協助縣市使用者解決系統相關問題（101 年約有 15,531 件），101 年度計有 14 縣市(基隆市、桃園縣、台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使用本總處開發之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另推廣台北市及高雄市 2 直轄使用本總處開發之新版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共計 16 縣市使用本總處開發之預算會計系統，系統使用率之實際值為 72.7%，超出原訂目標值（70%），達成度為 100%。</p>
七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24%	<p>一、本總處為強化預算管理，除推動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提升財務報表品質外，賡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精神，研訂 102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並檢討修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及風險管理精神，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營運方向，掌握市場變化，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杜絕不經濟支出，並核實訂定盈餘目標。另本總處持續將各基金是否依照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覈實編列預算，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p> <p>二、本總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據以核定各基金之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期進一步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另考量前項預算管理制度如能落實執行，各基金均核實編列預算，擬訂盈餘目標，則本總處核增各基金盈（賸）餘數，似可逐年減少，爰將本項衡量指標改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低於原訂目標值時，達成度為 100%。</p> <p>三、依本總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2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盈（賸）餘 1,585.73 億元，較主管機關因配合最新經濟、營運狀況等，自行檢討修正後之核列數 1,279.47 億元，增加 306.26 億元，比率為 23.94%，低於原訂目標值（24%），達成度為 100%，並較 100 年度核增率 24.44% 為低，</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顯示本總處規劃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已具成效。
八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88.5%	本總處 101 年度辦理培育訓練班次為「主計人員基礎班」7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2 週），計 339 人次，「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類科錄取人員主計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班」1 個班期，計 39 人次，及「主計人員會計養成班」1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6 週），計 53 人次，共計 431 人次參訓。為強化學習目標，並瞭解學員對訓練課程之學習成效，作為辦理後續班次之參考，俾利達成培育訓練主計人才之目標，上開培育訓練班次，均對學員進行學習評量【評分標準為學科測驗（占 70%）、課堂成績（占 20%）及輔導成績（占 10%）三部分；受訓學員成績經考評為前三名者，依「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考評與獎勵要點」第九條規定，頒給獎狀，以資鼓勵。】，經統計 101 年度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 371 人【 $(371/431) \times 100\% = 86.1\%$ 】，未達原訂目標值(88.5%)，達成度為 97.3%。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95%	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之一致性，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爰對於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之研習班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認證標準，先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初審後，提報「本總處審查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進行審查，合於認證標準之班次，予以認證；各級主計人員參與經本總處通過核予認證之訓練班次者，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給予較高之配分，以使訓練與陞遷結合。經審查 101 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 386 個全部符合認證標準【 $(386/386) \times 100\% = 100\%$ 】，超出原訂目標值(95%)，達成度為 100%。
九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7 項	一、「組織調整」作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總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本「精實、彈性、效能」原則，在未請增員額下，整併所屬機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電子中心），成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本總處目前設有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7 個業務單位，人事處、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 4 個輔助單位，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法規會、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 3 個任務編組，並依本總處組織法所定職掌辦理及推動各項業務。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本總處成立後，原主計處所屬機關電子中心 93 人隨同業務移撥本總處，並增設「主計資訊處」推動主計資訊業務，另有 13 人隨同業務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暫代)。移撥安置本總處人員之職務歸系，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將依各安置人員得以審定職系辦理職務歸系，未來俟職務出缺，再由各用人單位視職務需要更改職系並重行辦理歸系事宜。</p> <p>三、「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經 100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第 3229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 100 年 5 月 1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提 101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p> <p>(二)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務規程：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4 日准予依核定本發布，本總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發布。</p> <p>(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表：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4 日准予依核定本發布，本總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發布後，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函送考試院，後經考試院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並請本總處就編制表相關疑義提出說明，本總處依其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1 月 8 日提報考試院院會通過，12 月 26 日發布修正後之編制表，並經考試院於 102 年 1 月 3 日核備。</p> <p>(四)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1 年 12 月 5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01 號函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同年月 25 日令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四、「預決算處理」作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總處之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及決算編造等事宜，均依行政院頒定之「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辦理，本總處於 101 年間籌編 102 年度預算時，並依組織調整實況辦理預算額度之調整，組改所需相關經費，均在行政院所核定年度歲出預算額度內依其業務優先性調整編列。</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本總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組織調整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完成財產清點作業，並辦理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國有財產量值總表之編造，及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相關作業。有關辦公廳舍調配亦配合組織調整完成本總處各單位之進駐使用，另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員之辦公空間，俟渠等人員移撥後所留空間再做第二波辦公空間之規劃。</p> <p>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各項進程，自 101 年 2 月 5 日起成立資訊作業緊急應變小組，安排人員輪值，隨時掌握各重要資訊系統切換移轉進度，並作異常狀況之聯繫協調處理，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陸續完成本總處各資訊系統之轉換工作，以提供正常服務功能，有關各重要系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網站：預先建置及部署組織改造後之網站環境，並協調本總處各單位完成 WWW 網站共 168 筆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共 70 筆資料調整作業，另進行調整相關系統程式、資料庫批次變更與電子報版型調整設計等工作。針對原 WWW 中、英文網、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等網站進行網站典藏工作，並將典藏內容燒錄成光碟，以供日後參用。</p> <p>(二)本總處行政知識網（AKM）：完成原行政院主計處及電子中心共 43 個資料庫及電子流程之合併工作，依新組織編制，轉換本總處組織名稱及各單位名稱，合併內部單位資料（如：秘書室及視察室合併為綜合規劃處、總務司及國會聯絡室合併為秘書室等），並進行未結案電子表單的電子流程資料修正及轉換已結案的舊電子表單。另依新組織人員編制，調整科室人員資料與系統作業的職務權限，並修改部分程式邏輯。</p> <p>(三)新版公文檔管系統：於 101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對外公文電子交換（G2B2C）之機關通訊錄異動，並整合本總處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確保對外電子收發文功能運作正常。完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之機關及單位與使用者資料轉換，並調整各式公文範本及系統相關程式，依據科室人員編制，調整科室人員資料與設定其功能權限。</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七、「檔案移交」作業：本總處於 101 年 4 月底完成與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之檔案接管作業，並協助電子中心處理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間之檔案移交工作，於同年 10 月 3 日完成交接紀錄用印事宜。另為配合本總處組織調整後各單位業務之調整，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並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又為配合本總處「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上線作業與健全檔案管理流程，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訂頒「行政院主計總處檔案管理作業要點」。</p> <p>八、綜上，已完成組織調整 7 項配套作業，達成原訂目標值(7 項)，達成度為 100%。</p>
十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6%	<p>一、本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旨就 99 年及 100 年完工個案，進行工料成本投入分析，藉以更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查價項目及權數結構，作為編製該指數之依據，依規劃進度共分四階段，第一階段於 100 年 10 月完成「99 年土木與建築工程完工概況調查」，第二階段於 101 年 2 月完成「99 年土木與建築工程工料成本投入調查」，並於 101 年 3 月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三階段「100 年土木與建築工程完工概況調查」於 101 年 6 月完成，並依進度於同年 9 月 26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101 年 12 月依與學者意見修正報告書並經審核通過，完成驗收程序及款項撥付。</p> <p>二、委託政治大學鄭講座教授丁旺等研究政府內部控制之架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評估與聲明書之簽署及立法實施內部控制之可行性等議題。本案業依契約期程提送報告並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期末報告之研究成果亦經提報 101 年 12 月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獲致決議，其研究建議可作為未來推展政府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之參據。期末報告經依審核意見修正後提送本總處，並已完成驗收程序及款項撥付。</p> <p>三、邀請學者專家等就政府會計與財務會計相關之準則公報（如 IFRSs）及實務處理等議題進行研討，對政府會計革新作業將更臻周延。另為解決主計人員具通案性之疑義，成立內部審核及採購監辦作業專案研究小組，賡續就具爭議等問題加以研究及解釋，供全國主計同仁處理業務查參，並作為嗣後修正相關法規之重要參據。</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本總處為充分掌握雲端服務資訊科技發展趨勢，以「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整體運作環境之實證研究」為題，研訂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整體運作環境服務水準，實證網路可用性、系統延展性、伺服器架構、儲存設備、效能監控、備分架構、異地備援、節電計畫等多項解決方案（包括規劃、執行及測試等具體作為），分析各項面臨問題之原因並持續改善，建立可信賴的系統運作環境空間；並由本總處 5 位同仁組成工作小組，召開 5 次工作會議，於 101 年 12 月完成研究報告。並將整體運作環境成功導入中央政府 390 個機關及桃園市等 7 個縣市，伺服器運作效能自 50% 提高至 80%，電腦機房用電每月節約 350 度，系統服務時間每週 168 小時(7 日*24 小時)、設備中斷次數每年小於 3 次、可用性水準達 99.7%。</p> <p>五、為提升普查業務辦理效能，101 年持續研發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作業，提供多元填報管道，精進光學閱讀辨識（OCR）效率，研發普查統計結果表編表作業，增進資料處理確度及作業效率。</p> <p>六、上開研究經費執行數合計 8,318 千元，占 101 年度預算數(1,296,900 千元)比率為 0.6%，達成原訂目標值(0.6%)，達成度為 100%。</p>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7.4%	<p>一、101 年度配合本總處組織調整及年度變更等修訂 9 項法規，相關訂修原因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依 101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第 3292 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並配合年度變更、機關組織調整及參酌目前實務運作情形檢討修正相關條文。</p> <p>(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經費處理辦法：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本總處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後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因應行政院及本總處等機關組織調整、土地取得費用之補助方式改按「市價」補償、部分中央補助款無法透過縣政府轉撥至鄉（鎮、市）等，並基於中央政策之必要性放寬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相關條文，其中除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十條第二項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依 101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第 3292 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並配合年度變更、機關組織調整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作業，以及本總處原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審查業務移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等，修正機關名稱及相關條文內容。</p> <p>(五)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配合本總處組織調整，於 101 年 3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廢止事宜。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經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901 號令公布，行政院 101 年 2 月 3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133 號令核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p> <p>(六)行政院主計處處務規程：配合本總處組織調整，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函請行政院辦理行政院主計處處務規程廢止事宜。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務規程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4 日准予依核定本發布，本總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發布。</p> <p>(七)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自 70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施行，考量本條例施行已歷 31 年餘，期間人事制度與法規迭有修正，有關任用資格規定與實際需要有所不符，且部分條文官職等名詞有所改變，爰配合本總處組織調整一併檢討修正。另修正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明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主計處（室）標準之各機關，其主計業務辦理之方式；復增訂主計人員職務列等之原則規定，考量職務列等不同之主辦主計職務職責程度不同，宜訂定不同之任用資格，爰改以職務列等最高列等相同之主辦主計職務分別定其任用資格。本條例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1 年 12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同年 2 月 25 日令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八)主計人員獎懲辦法：配合本總處組織法施行，修正本總處名稱，並期主計人員獎懲規定更臻公平、公正及實務需要，檢討修正相關條文規定，增列得視情節核予嘉獎一至二次、記功一至二次、申誡一至二次之事由，另明定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以外其餘人員之獎懲案件辦理程序，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 主 人 地 字 第</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11000778A 號令修正施行。</p> <p>(九)行政院主計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配合本總處組織法施行，檢討修正第一條、第五條及附表一、二、三內本總處名稱等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以主人考字第 1011001750A 號令修正施行。</p> <p>二、101 年度本總處主管法規數共 31 項，檢討修訂完成 9 項，完成率 29%，超出原訂目標值(7.4%)，達成度 100%。</p>
十一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4%	本總處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68,531 千元，實支數 63,999 千元，連同發包節餘數 4,532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100%，達成原訂目標值（94%），達成度 100%。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0%	本總處 102 年度預算案為 1,112,967 千元，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 1,112,967 千元之範圍內，達成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 100%。
十二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本總處 101 年度組織調整後核定之預算員額總數為 813 人，102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12 人，較 101 年度減少 1 人（技工 1 人），故 101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0.12%【 $= (812-813) / 813 \times 100\%$ 】，超出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為 100%。
		推動終身學習	2 項	<p>一、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100 年本總處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為 65.5 小時，101 年本總處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為 68.2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68.1 小時；數位學習平均時數達 5.4 小時)，較 100 年度成長 4.12%，超出原定目標值（成長 3%），達成度為 100%。</p> <p>二、有關 101 年度本總處自行辦理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人員培訓情形如下：</p> <p>(一)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自行辦理之「主計人員領導研研究班第 14 期」及「主計人員簡任幹部研究班第 1 期」等班別，計 32 人。</p> <p>(二)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6 期」、「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5 期」、「高階人員研究班第 2、3、4 期」、「中階主管培訓班回流研習班第 2、3 期」、「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第 69、71、73、78、79 期」、「優質主管培訓營第 1、2 期」、「副處長級人</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事人員研習班第 1 期」、「問題追蹤與解決能力研習班」、「溝通表達能力研習班」、「綜合規劃業務研習班」、「團隊建立研習班」、「會議管理研習班」、「中央機關組織改造人事人員專班（中央機關主管班）」及「中央機關組織改造人事人員專班（中央機關非主管班）」等班別，計 25 人。</p> <p>(三)綜上，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比率為 49.57% (57/115=49.57%)，超出原訂目標值 (40%)，達成度 100%。</p>

(二) 上(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預算數	各機關編製之 103 年度概算應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前送達行政院，本總處續將會同財政部等審議機關進行審核，並預計於 102 年 8 月底前彙編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會計作業查核已檢討改善或精進之事項比率	賡續精進會計決算作業，按月掌握各機關預算執行等情形，並就會計事務之處理、財物管理等事項，提出檢討改善、強化效能等建議，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及決策功能，增進政府財務運用效能。
三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檢討現行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項目，102 年截至 5 月底已完成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及不動產業等 3 項統計方法之精進作業，相關作業皆依既定期程進行。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為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爰參酌國際組織及主要國家發展經驗及相關規範，並審酌國情，規劃精進 70 個維護項目，102 年截至 5 月底完成國民所得統計之項目、複分類編碼制定及內容格式調整等事項，相關作業皆依既定期程進行。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本總處依法辦理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三大普查，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另為掌握即時性的經社資訊，定期辦理國家重要統計抽樣調查，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以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各項作業均依預定進程執行。總作業執行數計 166 項，102 年截至 5 月底已完成執行數計 16 項。
五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102 年截至 5 月底已完成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点工作」、「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及「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且修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及「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並籌辦完成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4、15 次會議，至其餘預計推動之重点工作，刻正積極辦理中。
六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人事費-薪給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之精進作法，已開發完成政府機關通用型之「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於 2 月起於本總處正式上線使用。 二、為節省各機關資訊系統重複開發成本，分階段推廣至各行政機關使用，102 年截至 5 月底，已協助 10 個機關完成系統建置及教育訓練作業，後續將陸續推廣至其它政府機關。 三、有關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102 年截至 5 月底為 20%，預計年底可如期達成預定目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p>一、為提供整合性資訊服務、降低整體維運成本，已建置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運機制，導入虛擬化技術，將主計系統設備陸續集中建置於本總處機房。</p> <p>二、102 年度本總處預計導入 6 縣市之「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截至 5 月底前已導入新竹縣，後續將陸續推廣至其它縣市及系統。</p> <p>三、有關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102 年截至 5 月底約 3%，預計年底前可如期導入其餘 5 縣市，達成預定目標。</p>
七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 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 國庫收入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已完成訂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工作。至各特種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有關盈(賸)餘部分，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中。
八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p>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p> <p>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p>	<p>一、本總處 102 年度規劃辦理多項培育訓練，另為強化學習目標，並瞭解學員對訓練課程之學習成效，作為辦理後續班次之參考，俾達成培育訓練主計人才之目標，每項培育訓練班次，均對學員進行期末測驗，受訓學員成績經考評為前三名者，並依「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考評與獎勵要點」規定，頒給獎狀，以資鼓勵。</p> <p>二、102 年截至 5 月底止，本總處辦理上開培育訓練 5 班，計 365 人參訓，其中期末測驗達 80 分以上者，計 361 人，各班成果分述如下：</p> <p>(一)「主計人員基礎班」第 68 期：總計 72 人參訓，另期末測驗達 80 分以上者計有 71 人。</p> <p>(二)「主計人員基礎班」第 69 期：總計 83 人參訓，另期末測驗達 80 分以上者計有 82 人。</p> <p>(三)「主計人員基礎班」第 70 期：總計 89 人參訓，另期末測驗達 80 分以上者計有 88 人。</p> <p>(四)「主計人員基礎班」第 71 期：總計 67 人參訓，另期末測驗達 80 分以上者計有 66 人。</p> <p>(五)「主計人員基礎班」第 72 期：總計 54 人參訓，另期末測驗達 80 分以上者計有 54 人。</p> <p>一、為加強舉辦訓練班別之品質，有關每年度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擬開設之培育及訓練班別，均要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課程及講師標準擬訂研習班別計畫，由本總處彙整成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依上開認證作業要點進行各班別認證之審查作業，據以核定認證班別，各級主計人員參與經認證之訓練班次者；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給予較高之配分，使訓練與陞遷結合，又為落實執行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本總處均藉由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隨時管</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考，對於整體執行情形於次年 1 月考核後，據以檢討及獎懲。</p> <p>二、102 年度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預定辦理 150 班別，經本總處審查均符合認證標準。</p>

貳、主要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1,126	1,229	1,826	-103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42	-	
	6		040310000 主計總處	-	-	142	-	
		1	040310030 賠償收入	-	-	142	-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249	928	1,183	-679	
	7		050310000 主計總處	249	928	1,183	-679	
		1	050310030 使用規費收入	249	928	1,183	-679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249	400	544	-151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等收入。
		2	050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528	639	-528	上年度預算數係廣博大樓理髮部、郵局與主訓中心場地使用費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140	195	251	-55	
	7		070310000 主計總處	140	195	251	-55	
		1	070310060 廢舊物資售價	140	195	251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737	106	250	631	
	7		110310000 主計總處	737	106	250	631	
		1	110310090 雜項收入	737	106	250	631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6	76	117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2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21	30	133	59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準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35,959	1,087,246	-51,287	
	2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1,035,959	1,087,246	-51,287	
			3303100000 行政支出	1,035,959	1,087,246	-51,287	
		1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811,594	812,486	-892	1.本年度預算數包括人事費779,963千元、業務費30,041千元、獎補助費1,5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79,963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3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康活動費、處理一般公務所需電話及郵資等經費726千元。 (3)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經費2,2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相關委託研究等經費166千元。
		2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001	4,486	-485	1.本年度預算數4,00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經費3,2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書刊等經費396千元。 (2)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經費7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89千元。
		3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928	1,998	-70	1.本年度預算數1,928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928千元，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等有關資料、購置文具書刊等經費70千元。
		4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2,586	2,735	-149	1.本年度預算數2,586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經費1,9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費等87千元。 (2)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經費5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電腦耗材、紙張及文具等經費62千元。
		5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3,295	32,896	399	1.本年度預算數33,295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2,9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租用資訊軟體使用權等經費530千元。 (2)辦理綜合統計經費15,0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幸福指數調查費及物價相關調查之訪查費與審核費等1,821千元。 (3)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14,204千元，較上年度減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74,157	93,426	-19,269	<p>列購置調查紀念品、表件及報告印刷費、舉辦統計調查抽獎活動等經費752千元。</p> <p>(4)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經費1,0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工作研討會及業務相關會議等經費140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74,157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7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案調查等經費5,829千元。</p> <p>(2)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經費1,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案調查等經費9,841千元。</p> <p>(3)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費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案調查等經費590千元。</p> <p>(4)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經費11,9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及SAS相關資訊軟體租金等經費474千元。</p> <p>(5)國富統計經費70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辦理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經費32,7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附帶專案性調查之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等2,535千元。</p> <p>(7)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經費11,44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8)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經費14,591千元，與上年度同。</p>
		7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14,647	16,068	-1,421	<p>1.本年度預算數14,647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14,647千元，係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學員膳食費、教材費及交通費等1,421千元。</p>
		8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40,664	44,322	-3,658	<p>1.本年度預算數40,664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經費22,5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府歲計會計及財政系統軟體維護、諮詢服務、上線輔導、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及資訊技術服務管理導入等經費2,317千元。</p> <p>(2)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經費6,6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文管理、行政知識網、主計人員人事、主計訓練、薪資系統、內控系統、統計調查網路填報系統、SAS軟體授權及其他電腦軟硬體系統維護費等237千元。</p> <p>(3)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經費11,4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網際網路專線等通訊費及大型電腦主機、週邊設備等軟硬體維護等經費1,104千元。</p>
		9	33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237	76,979	-25,742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303109002 1 營建工程	10,500	-	10,500	1.本年度預算數10,50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新增廣博大樓及主訓中心防漏隔熱等修繕工程經費如列數。
			330310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328	-2,328	
			3303109019 3 其他設備	40,737	74,651	-33,914	1.本年度預算數40,737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提升中央與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歲計、會計、財政及主管決策等系統功能開發等經費8,175千元。 (2)建置統計普查資訊整合平台、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系統Web版與普查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經費10,070千元。 (3)提升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3,690千元。 (4)強化資訊基礎環境建設及軟體共用機制、加強資訊安全防護、精進對外服務網站應用與推動辦公室行動化通訊及應用等經費9,000千元。 (5)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與投影機等資訊設備經費4,543千元。 (6)購置資料庫管理系統、文書處理軟體、檔案編輯軟體及影像處理軟體、升級作業系統與辦公室軟體及防毒軟體等經費3,382千元。 (7)汰換主訓中心配電及消防火警系統、辦公室OA等設備經費1,877千元。 (8)上年度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印表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4,651千元如數減列。
		10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1,850	1,8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9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第八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9	
	7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249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9	
			1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249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報廢物品等。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0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140	
		1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 110310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1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勞工保險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6	
	7			1103100000 主計總處	116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116	
			1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1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統計書刊、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使用與管理費、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21	
	7			1103100000 主計總處	621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621	
			2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宿舍使用與管理費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內含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項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1,594
-----------	-----------------	------	---------

計畫內容：

1. 凡本總處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之。
2. 行政院所屬機關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預期成果：

1. 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品質，增進效率及效能。
2. 非屬核心部分業務改以替代性人力勞務委外方式辦理。
3. 促使各機關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79,963	本總處各單位	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489人、駐警8人、技工18人、駕駛11人、工友27人、聘用人員39人、約僱人員216人，共計810人。	
0100 人事費	779,96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0,89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3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639			
0111 獎金	107,020			
0121 其他給與	12,9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0,71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000			
0151 保險	52,1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382	本總處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計編列29,382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7,792千元 (1) 辦理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等90千元。 (2) 本總處院區辦公室、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室等之水費356千元、電費8,386千元及瓦斯費124千元，合計8,866千元。 (3) 一般公務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2,135千元。 (4) 行政作業所需影印機租金600千元。 (5) 本總處公務車輛牌照稅142千元、燃料使用費80千元及檢驗費用8千元，合計230千元。 (6) 公務車保險費161千元及資料登錄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308千元，合計469千元。 (7) 資料登錄人員酬金1,831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內容如下： <1>本總處法規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60千元。 <2>專題演講鐘點費等40千元。 (9) 參加國際組織紅十字會費5千元。 (10) 物品2,901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792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2 水電費	8,866			
0203 通訊費	2,1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30			
0231 保險費	46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901			
0279 一般事務費	5,49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4			
0291 國內旅費	247			
0294 運費	58			
0295 短程車資	103			
0299 特別費	945			
0400 獎補助費	1,59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1,5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590		<p><1>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清潔用品等1,941千元。</p> <p><2>非消耗品費227千元。</p> <p><3>公務車12輛、機車2輛油料費用733千元。</p> <p>(11)辦理員工各項活動依規定標準編列1,620千元，依法頒授印信職章、國會聯絡事宜、辦公室清潔維護及雜支等費用3,872千元，合計5,492千元。</p> <p>(12)房屋平時修繕費874千元。</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分別編列452千元及750千元，合計1,202千元。</p> <p>(14)本總處廣博大樓電梯維修保養費330千元，高低壓電力設備之維修保養費680千元及辦公廳高壓機電設備、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員工飲水機濾心更換及定期保養費等634千元，合計1,644千元。</p> <p>(15)辦理秘書、人事、庶務、會計、政風等業務之出差旅費247千元。</p> <p>(16)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58千元。</p> <p>(17)洽公短程車資103千元。</p> <p>(18)依規定標準編列主計長及副主計長，全年特別費945千元。</p> <p>2. 退休退職人員265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1,590千元。</p>
03 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	2,249	綜合規劃處	本分支計畫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計編列業務費2,24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49		
0201 教育訓練費	145		1. 研習國外政府內部控制實務所需國外旅費145千元。
0203 通訊費	149		2.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14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4		3.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4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6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6千元，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100		(1)政府內部控制專案會議及主計業務創新審查會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1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2		(2)主計業務創新審查會議所需專家學者評鑑裁判費18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		
0295 短程車資	1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1,5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書刊、紙張、物品及耗材等100千元。 6.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研討、推廣、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與相關雜支等1,372千元。 7.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8千元。 8. 洽公短程車資15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4,001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依照規定籌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執行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3. 為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推動「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實施方案」。
4. 研（修）訂104年度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5. 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
6. 彙編10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
7. 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1. 如期編成104年度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落實執行103年度預算，使各機關切實執行施政計畫，各項計畫經費支出經濟有效。
2. 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
3. 督導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建立一致規範及預警機制，以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
4. 彙編直轄市及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參據，並有助提升地方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3,286	公務預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計編列業務費3,286千元，內容如下： 1. 同仁赴各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費用30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470千元。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41千元。 4. 對各機關主計人員與本處人員開辦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50千元。 5. 辦理總預算核編與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所需紙張、電腦耗材、碳粉匣、文具、表件、報告及購置相關圖書等399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359千元。 (2) 非消耗品40千元。 6. 編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極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法定預算審查報告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極機密審查報告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等，以及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計1,600千元；其他有關辦理總預算核編及推動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實施方案所需各項雜支等計110千元，合計1,710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維修等辦公器具養護
0200 業務費	3,286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4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399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0291 國內旅費	123		
0293 國外旅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4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4,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715	公務預算處	費28千元。 8.核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派員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等所需出差旅費123千元。 9.派員出席2014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所需國外旅費9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	
0200 業務費	715		本分支計畫為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地方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計編列業務費715千元，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同仁赴各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3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2.與地方政府公務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		3.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72千元。	
0271 物品	30		4.辦理地方政府主計相關業務之督導與查核所需紙張、光碟片等30千元，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		(1)消耗品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非消耗品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5.研(修)訂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單位預算執行規範與辦理10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等業務所需之印刷及雜支等16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1		6.辦公用機具及設施等所需養護費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7.派員赴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考核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及辦理地方災害復建之現勘等業務所需差旅費331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1,928
-----------	------------------------	------	-------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訂頒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以強化特種基金之審編。 2. 辦理104年度特種基金預算核編，並依據立法院審定結果，編製103年度法定預算書。 3. 修訂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提升特種基金經費使用效能。 4. 訂頒10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p>預期成果：</p> <p>如期編成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103年度法定預算書。</p>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928	基金預算處	<p>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928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仁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相關費用之補助30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郵資280千元。 3. 影印機等租金250千元。 4. 對本處人員開辦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等10千元。 5. 物品160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具、紙張、碳粉夾；相關法令書刊、圖書130千元。 (2) 購置公文櫃、資料櫃、計算機等30千元。 6. 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特種基金審查與簡報等有關資料等1,093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辦公器具養護費等61千元。 8. 派員抽查及實地瞭解特種基金暨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差旅費24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28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2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		
0291 國內旅費	24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2,586
-----------	--------------------	------	-------

計畫內容：

1.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務處理。
2. 審議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及設計各類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3. 核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102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實地查核與編造。
5. 102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與編造。
6. 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內部審核之實施狀況。
7.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促使各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能切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制度之規定辦理。
2. 核頒會計制度，以健全各機關或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
3. 依規定完成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按月審核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作整體分析。
5. 如期編造完成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6. 如期編造完成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1,988	會計決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察查等工作經費，研修會計法相關規制及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計編列業務費1,988千元，內容如下： 1. 公務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費用48千元。 2. 辦理決算會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90千元。 3. 辦理會計法相關規制研修工作，召開專案研究小組與各工作圈分組進行研討會議之出席費，及就國際間政府會計法制、理論規範與實務運作趨勢等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討會議之出席費等390千元。 4. 強化政府會計法規相關議題及委託專業人士、學術機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規範研究經費300千元。 5. 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團體會費12千元。 6. 辦理決算會計事務處理所需電腦耗材、紙張及文具等30千元。 7. 編印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報告、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248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計596千元，暨督導縣市政府會計、決算業務相關雜支20千元等，合計864千元。 8. 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29千元。
0200 業務費	1,988		
0203 通訊費	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		
0251 委辦費	3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864		
0291 國內旅費	29		
0293 國外旅費	220		
0295 短程車資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2,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598	會計決算處	9.赴國外考察會計制度經費22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200 業務費	598		本分支計畫為審核各特種基金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102年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表，加強督導考核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察查等工作經費，計編列業務費598千元，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2		1.研習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訓練費12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2.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3.辦理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會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6		4.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團體會員會費36千元。	
0271 物品	236		5.辦理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所需之電腦耗材、紙張及文具等2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		6.編印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及其編製手冊等印製費1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2		7.派員抽查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62千元。	
0294 運費	2		8.檔案搬運費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		9.洽公短程車資18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3,29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統計法制及統計行政管理。
2. 辦理社會指標統計、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及編製國民幸福指數。
3. 辦理物價調查及編布各項物價指數。
4.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及服務業調查。
5. 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
6. 辦理產業關聯統計。
7. 辦理統計資訊服務業務。
8.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9.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縣市統計管理及編印綜合統計刊物。

預期成果：

1. 健全法制，發揮統計功能；辦理統計標準分類，俾利統計資料交互應用；編製統計手冊。
2. 研究先進國家各種社會指標編製方法並充實社會統計基本資料；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供國民所得估算民間消費參考；研究OECD及先進國家衡量國民福祉方法並編製我國國民幸福指數。
3. 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試編批發零售、旅館、餐飲、運輸、倉儲、通信、金融、保險、證券、不動產經紀、代書事務、教育、醫療保健、文化休閒及其他服務業等服務價格指數。
4. 完成102年第4季至103年第3季各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暨103年國民所得五年修正作業，並據以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推動服務業調查，精進國民所得統計。
5. 完成104年度總資源供需估測，俾利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
6. 編製100年產業關聯基本表，俾供經濟分析及經濟計畫設計之參考。
7. 充實統計資料庫，增進資料處理時效，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
8.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瞭解家庭所得與消費水準，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9.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所需，推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工作；協助縣市政府提升統計工作品質及成效；並編印綜合統計刊物，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2,991	綜合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計編列業務費2,991千元，內容如下：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10千元。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95千元。 3. 資訊設備維護費10千元。 4. 租用SAS、Aremos及PC-AXIS等軟體使用費2,120千元。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千元，內容如下： (1) 統計法規及統計標準分類等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36千元。 (3) 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20千元。 6. 國際統計學會會費10千元。 7. 物品292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9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9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292		
0279 一般事務費	33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38		
0295 短程車資	9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3,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綜合統計	15,096	綜合統計處	(1)訂購業務圖書200千元；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82千元，合計282千元。 (2)購買辦公椅、桌邊櫃、計算機及電扇等10千元。 8. 統計手冊及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印刷費97千元；專題研究報告等統計資料登錄、掃瞄、影印及裝印費29千元；舉辦統計學術研討會、工作座談會及統計資訊等相關會議200千元；接待國外學者專家來華訪問考察5千元，合計331千元。 9. 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10千元。 10. 派員赴各縣市督導及推展統計業務所需國內旅費38千元。 11. 洽公短程車資9千元。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綜合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5,096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096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1. 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等40千元。
0203 通訊費	797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79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3. 事務設備及資訊設備維修費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4. 統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240千元。
0241 兼職費	1,053			5. 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等所需各項兼職費1,05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65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65千元，內容如下：
0251 委辦費	1,190			(1)編算國民幸福指數等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975			(2)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25千元。
0271 物品	65			(3)教育消費支出調查之調查費80千元；國民幸福指數調查費700千元；物價相關調查之訪查費與審核費3,403千元；服務業調查調查費及審查費937千元，合計5,1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25			7. 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1,1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84			8. 環球透視預測機構年費97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0			9. 物品65千元，內容如下：
0294 運費	8			(1)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5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4			(2)購買辦公椅、桌邊櫃、計算機及電扇等7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3,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	
			10. 社會指標年報、性別圖像手冊、教育消費支出調查表、物價查報表、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國民所得摘要、建築工程概況調查表(含信封)、贈送受查廠商賀卡等印刷費434千元；贈送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物價調查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廠商紀念品2,200千元；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抽獎活動經費100千元；舉辦總供需估測模型研討會50千元；教育消費支出、物價、國民所得、產業關聯等相關統計資料登錄、影印及裝訂費97千元；進用派遣人力支援國民幸福指數560千元及服務業調查734千元；購買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450千元，合計4,625千元。	
			11. 派員赴各縣市督導、國民幸福指數、性別統計、物價查報、服務業調查講習、訪問樣本廠商及同仁參加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784千元。	
			12.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召開之「20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會議110千元。	
			13. 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等會議資料快遞運費計8千元。	
			14. 洽公短程車資34千元。	
0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14,204	綜合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4,204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204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 教育訓練費120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00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80		(2) 現職人員赴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及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訓練班次所需費用1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77			
0271 物品	78			
0279 一般事務費	4,79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2. 寄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複查表件等郵資及電話費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3.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記帳調查web版系統及其他資訊設備維護費3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7		4. 租用SAS軟體150千元。	
0294 運費	4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77千元，內容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3,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5		(1)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2)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講習會講師鐘點費50千元。 (3)家庭收支調查指導費173千元、訪查費3,232千元、審核費702千元、整理費92千元、記帳戶交通文具費2,765千元、資料登錄作業費1,243千元，合計8,207千元。 6.物品78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60千元。 (2)購買計算機、檯燈、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等18千元。 7.家庭收支調查贈送受查戶調查紀念品1,303千元、研討會場佈置及餐費63千元、績優單位獎牌50千元、優秀工作人員及記帳戶獎勵品322千元、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印刷費650千元，紅布幔、DVD、海報製作500千元，暨調查郵費178千元、縣市調查推廣經費890千元、縣市講習會相關費用200千元、套印紙張、碳粉83千元，抽獎活動相關經費500千元、雜支54千元等費用，合計4,793千元。 8.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24千元。 9.派員督導家庭收支調查及參加各項會議差旅費237千元。 10.調查表件寄送各縣市運費40千元。 11.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4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1,004	綜合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環境與經濟綜合帳及國家永續發展相關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004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4		1.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課程所需費用20千元。 2.電話費及寄送統計年鑑、綠色國民所得編製結果報告、英文統計年報及統計摺頁等之郵資142千元。 3.影印機年租金10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及業務相關會議講師鐘點費26千元。 (2)綠色國民所得國際研編理論及結果相關資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0271 物品	106			
0279 一般事務費	3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3,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143		料翻譯費用1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5. 物品106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82千元。 (2) 購買計算機、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24千元。 6. 一般事務費394千元，內容如下： (1) 統計年鑑、綠色國民所得編製報告、英文統計年報及統計摺頁等印刷費250千元。 (2) 辦理縣市統計工作研討會及業務相關會議等費用144千元。 7. 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49千元。 8. 辦理縣市業務督導、參加永續會及綠色國民所得相關會議等差旅費143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74,15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4. 辦理普查資料庫及普查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發展及統計資訊交流。
5. 辦理國富統計。
6.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與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7. 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並辦理各項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8. 辦理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並辦理各項普查及國家基礎性重要統計調查之執行及相關勤前會議、檢討與訓練。

預期成果：

1. 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
2. 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編製，並撰擬 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專題分析，供各界參用。
3. 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及常住人口推計之研究。
4. 加強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檔之建置整合，提升資訊管理及供應之方法與技術，充分提供各界應用。
5. 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
6. 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數量及品質、就業、失業等統計資料；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俾為研訂經建、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7. 按月及按年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
8. 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與輔導，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辦理普查及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施政決策需要；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應用，提升統計調查精確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701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及102年專案調查報告書編印等作業，計編列業務費701千元，內容如下： 1. 派員研習美國農業普查及其資訊技術之運用102千元。 2. 郵寄試驗調查表件、專案調查報告書及公務聯繫電話費30千元。 3.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各項酬勞費164千元。 4. 印製試驗調查相關表件、普查母體資料檔更新及雜支等100千元；編印專案調查報告書90千元，合計190千元。 5. 辦理試驗調查勤前會議及差旅費等125千元。 6. 寄送試驗調查相關表件、物品及專案調查報告書等運費70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70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2		
0203 通訊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4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		
0291 國內旅費	125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20		
0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267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經99年10月2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0990058654號函核定實施，所需經費約新臺幣2億5千萬元，依業務進程，分別於99年至103年按階段執行。103年辦理工作內容包括：1. 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專題
0200 業務費	1,267		
0203 通訊費	17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0		
0294 運費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74,1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2		研究分析及報告編印。2. 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統計分析及光碟片製作，計編列業務費1,267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表件及報告郵資與公務聯繫電話費172千元。 2. 辦理普查總報告、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編印及光碟片製作等相關費用90千元；編製專題研究報告1,000千元，合計1,090千元。 3. 普查表件運費3千元。 4. 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0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794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報告及常住人口推計研究等作業，計編列業務費794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94			
0203 通訊費	124		1. 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網路通訊費12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0		2. OCR、普抽查統計結果表編表等系統維護及設備保養等相關費用350千元。	
0271 物品	50		3. 普查資料處理及編製專題研究報告書所需報表紙及一般公務文具用品等相關費用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4. 編製專題研究報告、各項會議資料、議程印製及裝訂，會議雜支等相關費用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5.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作業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0294 運費	30		6. 普查相關資料、表件及物品託運費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7.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4 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	11,929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蒐集國內外有關統計調查與經濟分析之資料，予以整理、翻譯、分析，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普查及抽樣調查有關統計資訊，加強推廣與應用，計編列業務費11,92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929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1. 辦理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等費用11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4		2. 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網路通訊費20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8		3. 電腦週邊設備磁碟機、伺服器維修保養費30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0		4. 影印機及SAS等相關資訊軟體租金340千元。	
0231 保險費	1,250		5. 臨時人員僱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費1,250千元。	
0241 兼職費	9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5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1 物品	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9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57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74,1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				
0291 國內旅費	20		6. 普查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所需兼職費9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7. 臨時人員資料整理酬勞費7,560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內容如下：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會議出席費55千元。 (2) 普查資料翻譯稿費25千元。	
			9. 物品170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含書籍、報表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等70千元。 (2) 非消耗品含購置桌椅、書櫃、電子計算機、電風扇及各種參考書報等100千元。	
			10. 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處理費800千元；各項會議資料、議程印製及裝訂，會議雜支等相關費用110千元，合計910千元。	
			11. 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護費57千元。	
			12. 蒐集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及赴縣市參加會議國內旅費20千元。	
			13.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5 國富統計	703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廣續辦理國富統計各部門資料蒐集、整理統計等工作，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計編列業務費703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03		1. 郵寄國富統計參考資料、報告書郵費及公務聯繫電話費等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2.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影印紙、電腦報表紙、碳粉、磁帶、磁片及其他文具等20千元。	
0271 物品	20		3. 印製國富統計相關表件、報告、錄製統計相關資料及雜支等6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3		4.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5. 寄送國富統計相關資料運費20千元。	
0294 運費	20		6.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0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	32,727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提供人力結構、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以及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分析報告，計編列業務費32,72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2,727		1.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郵寄調查表、調查報告及表件等通訊費515千元，專案調查通訊費30千元，合計545千元。	
0203 通訊費	5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77			
0279 一般事務費	7,332			
0291 國內旅費	1,451			
0294 運費	1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74,1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2		2.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指導費等21,786千元；電話複查費77千元；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1,414千元，合計23,277千元。 3.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之各項表件、樣本名冊及報告書等印刷費530千元；按月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資料製驗費、受傷慰問金及製作贈送受訪戶填表紀念品等相關作業經費6,802千元，合計7,332千元。 4.各級調查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每月工作聯繫會經費全年1,315千元；辦理勤前會議、複查業務國內旅費136千元，合計1,451千元。 5.人力資源調查相關表件物品託運費110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07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	11,445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等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辦理生產力統計，編印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提供人力需求統計資訊，計編列業務費11,445千元，內容如下： 1.寄送各項調查表件、催收函與報告等郵資及辦理各項調查聯繫電話費全年361千元。 2.按月辦理各行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全年4,913千元；按年辦理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1,440千元，合計6,353千元。 3.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表件、封套及報告印刷費1,117千元；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資料錄製費、催報人力委派費用及製作贈送受查廠商填表紀念品等相關作業經費2,949千元，合計4,066千元。 4.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勤前會議及督導差旅費130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差旅費等520千元，合計650千元。 5.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相關表件託運費10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45		
0203 通訊費	36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53		
0279 一般事務費	4,066		
0291 國內旅費	65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74,1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	14,591	國勢普查處	<p>本分支計畫係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辦理統計調查之審查及輔導，健全統計調查管理制度，及辦理各項普查及其補充性專案調查及20餘種國家基礎性調查執行、訓練及管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4,591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108千元。 2. 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相關電腦硬體設備維護費180千元。 3. 執行統計調查相關保險費380千元。 4. 調查網兼任統計調查員461人兼職費12,204千元。 5. 辦理訓練及檢討會聘請講師鐘點費20千元。 6. 事物用品及耗材396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耗品：含影印紙、文具紙張、購買書刊、圖書、報章雜誌、碳粉匣等386千元。 (2) 非消耗品：含事務用具等10千元。 7. 統計調查人員保舉、考核獎勵200千元；舉辦調查人員業務檢討會、宣導、慰問金、購置調查所需物品及雜支等622千元；召開各項加強統計調查管理措施相關會議、會議資料裝訂費191千元，合計1,013千元。 8. 辦理基網工作會議、基層統計調查人員調查技術訓練等國內旅費250千元。 9. 基網相關物品運費20千元。 10.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591		
0203 通訊費	108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0231 保險費	380		
0241 兼職費	12,2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3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3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4,647
-----------	------------	--------	------	--------

計畫內容：

依據「主計人員訓練方案」辦理下列訓練與專業研習班次：

1. 訓練班：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訓練班及領導研究班等。
2. 專業研習班：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3期、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2期、計畫評估與預算編審研習班1期、公務預算研習班2期、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1期、地方歲計研習班1期、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1期、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1期、財務規劃研習班1期、附屬單位預算研習班1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習班1期、內部審核研習班3期、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1期、物價調查實務研習班1期、服務業營運及投資調查實物研習班2期、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1期、主計人事業務研習班2期、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研習班3期、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研習班2期、非營業特種基金(政事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研習班1期、主計資訊業務研習班2期等。

預期成果：

1. 提升主計人才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之目標。
2. 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主計人員訓練	14,647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本分支計畫為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4,64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647		1. 學員等所需膳食費、教材費、交通費等3,32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322		
0202 水電費	1,639		2. 水電費1,639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65		(1) 水費7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2) 電費1,49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3) 其他動力費70千元。
0231 保險費	290		3. 郵資、電話等通訊費26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60		4. 訓練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6		5. 影印機租金210千元。
0271 物品	631		6. 臨時人員僱主負擔勞健保費、勞工退休基金及主計人員訓練園區建築物火災保險費2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0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		7. 辦理主計人員訓練業務臨時人員1,46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5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76千元，內容如下：
0295 短程車資	20		(1) 內、外聘講師鐘點費2,150千元。
			(2) 各種訓練班級考試作業費226千元。
			9. 物品631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包含油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431千元。
			(2) 非消耗品包含學員圖書、報章雜誌、康樂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4,6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藝文活動、炊事及餐飲用具之購置等設備 200千元。 10. 清潔膳食勤務費、保全費、環境佈置及雜支 費等3,107千元。 11. 主訓中心房屋建築平時修繕養護費563千元。 12. 辦公器具及設施等養護費614千元。 13. 工作人員因公短程車資2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0,66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歲計會計暨財政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2.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3. 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開發、維運與推廣。
4. 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5. 辦理主計人員之人事及訓練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6. 辦理電腦機房、電腦軟硬體資源及整體網路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
7. 辦理主計業務對外服務網站之規劃、建置及推動。
8.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建置事項。

預期成果：

1. 推動政府各項歲計會計業務資訊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能。
2. 集中開發政府主計業務套裝軟體，降低各機關建置及維運成本，有效達資源共享。
3. 加速政府主計相關資訊之互通及整合。
4.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進行政作業效能，有效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5. 提升電腦作業效率及資源效能，順利完成各項普調查資料處理作業。
6. 確保伺服器主機及整體網路穩定運作，順利推動各項資訊化業務。
7.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降低資通訊安全風險。
8. 增進主計機構及人員資訊共享及交流溝通，提升主計體系行政效能。
9. 加強全球資訊網站應用內容充實，提升多元化便民服務管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22,597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與地方之主計相關資訊作業之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功能維護、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計編列業務費22,59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597		
0201 教育訓練費	262		
0215 資訊服務費	21,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6		
0271 物品	72		
0279 一般事務費	216		
0291 國內旅費	124		
0295 短程車資	27		
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6,621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分析、設計、維護、訓練及諮詢服務，與各項國勢調查資料處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6,621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62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45		
0215 資訊服務費	5,791		
0231 保險費	4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0,6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7		3.公文管理、行政知識網、主計人員人事、主計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訓練、薪資系統、內控系統、統計調查網路填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報系統、SAS軟體授權及其他電腦軟硬體系統	
0271 物品	64		等維護費5,79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		4.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		5.公文檔案及薪資系統資料整理臨時工讀生費用	
0293 國外旅費	247		22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		6.辦理業務相關研討、評選會等專家學者出席會	
			及講師費等費用45千元。	
			7.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費等40千元。	
			8.資訊圖書及期刊購置費40千元，電腦硬體設備	
			周邊耗材更換費24千元，合計64千元。	
			9.辦理行政及統計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印刷等事務	
			費用9千元。	
			10.辦理行政及統計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差旅費9千	
			元。	
			11.派員參加主計相關業務資訊技術之運用及發	
			展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247千元。	
			12.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11,446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機房管理、軟硬體設備維護、	
0200 業務費	11,446		各項資訊系統維運及資訊安全作業，計編列業務	
0203 通訊費	3,957		費11,446千元。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6,735		1.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及行動設備等通訊費3,95	
0231 保險費	90		7千元。	
0271 物品	238		2.大型電腦主機、開放系統、伺服器、個人電腦	
0279 一般事務費	16		、網路設備、週邊設備等軟硬體維護及異地備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357		援，全國主計網、全球資訊網及共用軟體工具	
費			維護，資安監控防護、網路防火牆及防毒維護	
0291 國內旅費	45		等費用6,73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		3.電腦機房設備保險費90千元。	
			4.電腦用品及耗材（含報表紙、磁帶媒體、大型	
			雷射印表機碳粉及鋼珠等，辦公文具、紙張及	
			雷射印表機耗材）238千元。	
			5.業務連繫印刷費16千元。	
			6.電腦機房環境設施維護費用357千元。	
			7.資訊安全管理及網路創新應用等國內旅費45千	
			元。	
			8.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0,500
-----------	-----------------	------	--------

計畫內容：

1. 廣博大樓行政區建築物自民國62年3月興建完成，因建物老舊、雨天屋頂漏滲，急需辦理防漏隔熱修繕工程。
2.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自民國89年12月興建完成，因位處新店烏來山區，多雨潮濕，急需辦理防漏隔熱及地面磁磚破損等修繕工程。

預期成果：

改善教學及辦公環境，加強屋頂防水隔熱，發揮節能減碳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10,50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廣博大樓建築物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修繕工程10,500千元，內容如下： 1. 廣博大樓行政區建築物老舊、屋頂防漏隔熱修繕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等事項3,355千元。 2. 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之宿舍區、行政區及教學區之屋頂、牆壁建築物，防漏隔熱及地面磁磚破損修繕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等事項7,14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5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0,737
-----------	-----------------	------	--------

計畫內容：

為購置必要之設備與逐年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設備及什項事務機具以及為作業需求暨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增購部分套裝軟體、應用軟體等。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40,737	本總處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40,737千元，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8,860千元 (1)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投影機、數位相機、平板電腦、多功能事務機及行動硬碟等4,543千元。 (2)為作業需求並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購買資料庫管理系統、文書處理軟體、檔案編輯軟體、影像處理軟體、升級作業系統、辦公室軟體及防毒軟體3,382千元。 (3)系統開發費30,935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歲計、會計、財政及主管決策等系統功能開發增修及提升8,175千元。 <2>統計普查資訊整合平台建置計畫、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系統Web版、普查及地理資訊系統等費用10,070千元。 <3>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含行政知識網、公文及檔管系統、主計人事、主計人員訓練、薪資系統、內控平台等)3,690千元。 <4>強化資訊基礎環境建設及軟體共用機制、加強資訊安全防護、精進對外服務網站應用及推動辦公室行動化通訊及應用等9,000千元。 2. 雜項設備係汰換主訓中心配電設備450千元及消防火警系統工程380千元、辦公室OA規劃300千元、冷氣機10台426千元、空氣清淨機50千元、無線擴音系統32千元、飲水機2台62千元、開水機2台62千元、沙發椅組30千元、碎紙機15千元、乾衣機5台45千元、鋼製公文櫃6組25千元，合計1,87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73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860		
0319 雜項設備費	1,877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50	本總處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總處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8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合計	811,594	4,001	1,928	2,586	33,295	74,157
0100人事費	779,963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0,89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361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1,639	-	-	-	-	-
0111獎金	107,020	-	-	-	-	-
0121其他給與	12,90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0,71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3,000	-	-	-	-	-
0151保險	52,157	-	-	-	-	-
0200業務費	30,041	4,001	1,928	2,586	33,295	74,157
0201教育訓練費	235	60	30	12	190	212
0202水電費	8,866	-	-	-	-	-
0203通訊費	2,284	550	280	138	1,134	1,564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400	83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44	413	250	108	2,610	340
0221稅捐及規費	230	-	-	-	-	-
0231保險費	469	-	-	-	-	1,630
0241兼職費	-	-	-	-	1,053	13,104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831	-	-	-	-	7,56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6	50	10	390	13,552	29,894
0251委辦費	-	-	-	300	1,190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5	-	-	-	985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48	-	-
0271物品	3,001	429	160	266	541	636
0279一般事務費	6,864	1,871	1,093	988	10,143	15,40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74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2	30	14	-	42	5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4	6	47	-	41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0291國內旅費	275	454	24	91	1,202	2,536
0293國外旅費	-	90	-	220	110	-
0294運費	58	-	-	2	48	263
0295短程車資	118	48	20	23	54	119
0299特別費	945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59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59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647	40,664	10,500	40,737	1,850	1,035,959
0100人事費	-	-	-	-	-	779,96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4,27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390,89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117,36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21,639
0111獎金	-	-	-	-	-	107,020
0121其他給與	-	-	-	-	-	12,900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30,71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43,000
0151保險	-	-	-	-	-	52,157
0200業務費	14,647	40,664	-	-	-	201,319
0201教育訓練費	3,322	362	-	-	-	4,423
0202水電費	1,639	-	-	-	-	10,505
0203通訊費	265	4,002	-	-	-	10,217
0215資訊服務費	150	34,126	-	-	-	35,51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10	-	-	-	-	4,675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230
0231保險費	290	130	-	-	-	2,519
0241兼職費	-	-	-	-	-	14,15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60	227	-	-	-	11,07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6	341	-	-	-	47,009
0251委辦費	-	-	-	-	-	1,49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99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40	-	-	-	88
0271物品	631	374	-	-	-	6,038
0279一般事務費	3,107	241	-	-	-	39,71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63	-	-	-	-	1,43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	-	-	-	-	1,47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5	357	-	-	-	2,58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303109002 營建工程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178	-	-	-	4,760
0293國外旅費	-	247	-	-	-	667
0294運費	-	-	-	-	-	371
0295短程車資	20	39	-	-	-	441
0299特別費	-	-	-	-	-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	-	10,500	40,737	-	51,23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0,500	-	-	10,5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38,860	-	38,860
0319雜項設備費	-	-	-	1,877	-	1,877
0400獎補助費	-	-	-	-	-	1,59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1,590
0900預備金	-	-	-	-	1,850	1,8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850	1,850

行政院主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779,963	201,319	1,590	-
	2			主計總處	779,963	201,319	1,590	-
				行政支出	779,963	201,319	1,590	-
		1		一般行政	779,963	30,041	1,590	-
		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4,001	-	-
		3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	1,928	-	-
		4		會計及決算業務	-	2,586	-	-
		5		綜合統計業務	-	33,295	-	-
		6		國勢普查業務	-	74,157	-	-
		7		主計訓練業務	-	14,647	-	-
		8		主計資訊業務	-	40,664	-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3	其他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計總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50	984,722	-	51,237	-	-	51,237	1,035,959
1,850	984,722	-	51,237	-	-	51,237	1,035,959
1,850	984,722	-	51,237	-	-	51,237	1,035,959
-	811,594	-	-	-	-	-	811,594
-	4,001	-	-	-	-	-	4,001
-	1,928	-	-	-	-	-	1,928
-	2,586	-	-	-	-	-	2,586
-	33,295	-	-	-	-	-	33,295
-	74,157	-	-	-	-	-	74,157
-	14,647	-	-	-	-	-	14,647
-	40,664	-	-	-	-	-	40,664
-	-	-	51,237	-	-	51,237	51,237
-	-	-	10,500	-	-	10,500	10,500
-	-	-	40,737	-	-	40,737	40,737
1,850	1,850	-	-	-	-	-	1,850

行政院主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	10,500	-
				000310000 主計總處	-	10,500	-
				330310000 行政支出	-	10,500	-
				33031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500	-
				3303109002 1 營建工程	-	10,500	-
				3303109019 3 其他設備	-	-	-

計總處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38,860	1,877	-	-	51,237
-	-	38,860	1,877	-	-	51,237
-	-	38,860	1,877	-	-	51,237
-	-	38,860	1,877	-	-	51,237
-	-	-	-	-	-	10,500
-	-	38,860	1,877	-	-	40,73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0,8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3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639	
六、獎金	107,020	
七、其他給與	12,900	
八、加班值班費	30,719	內含超時加班費16,46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24,587千元之八成計19,6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000	
十一、保險	52,1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79,963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491	491	-	-	-	-	8	8	27	27	18	17	11	14
	2			000310000 主計總處	491	491	-	-	-	-	8	8	27	27	18	17	11	14
		1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491	491	-	-	-	-	8	8	27	27	18	17	11	14

計總處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9	39	216	216	-	-	810	812	763,500	765,000	-1,500	1.本(103)年度預算員額810人，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489人、駐警8人、技工18人、駕駛11人、工友27人、聘用人員39人、約僱人員216人(其中包括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192人)。 2.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派遣人員」、「承攬人力」預算編列24,247千元如下： (1)臨時人員12,916千元： <1>「一般行政」進用4人，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對工作，預算編列2,139千元。 <2>「國勢普查業務」進用16人，主要辦理普查與各項按月抽樣調查資料審表、檢誤、更正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8,810千元。 <3>「主計訓練業務」進用3人，協助辦公文收發、講座聯繫、教學器材維護管理、園區清潔管理，以及廚房管理等工作，預算編列1,700千元。 <4>「主計資訊業務」進用1人，辦理公文、檔案管理及薪資系統資料整理，預算編列267千元。 (2)派遣人員6,820千元： <1>「一般行政」委外進用4人，負責電腦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預算編列1,400千元。 <2>「會計及決算業務」委外進用2人，負責電腦資料登錄、文書處理工作，預算
39	39	216	216	-	-	810	812	763,500	765,000	-1,500	
39	39	216	216	-	-	810	812	763,500	765,000	-1,500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計總處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編列596千元。 <3>「綜合統計業務」委外進用3人，支援國民幸福指數及服務業調查，預算編列1,294千元。 <4>「國勢普查業務」委外進用10人，期間2個月，主要辦理受僱員工薪資附帶專案調查表登錄、整理、電話催報及訪問、資料檢核更正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660千元；委外進用3人，期間8個月，主要辦理普查抽查相關資料整理、檢核及更正作業，資料檔案建置及電話查核作業，調查名冊地址座標位置整理查核及其他資料處理相關作業之執行，預算編列800千元，共計1,460千元。 <5>「主計訓練業務」委外進用6人，負責本訓練中心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及餐廳膳食廚房清潔維護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2,070千元。 (3)承攬人力4,511千元： <1>「一般行政」委外進用7人，負責辦公房舍清潔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2,800千元。 <2>「主計訓練業務」委外進用4人，負責本訓練中心門禁安全工作及機電設備維護保養，預算編列1,711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11	2,400	1,668	34.80	58	8	67	AFG-2537。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2.11	2,000	1,668	34.80	58	8	62	AFG-2172。副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2.11	2,000	1,668	34.80	58	8	62	AFG-2173。副首長專用車。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668	34.80	58	47	20	B4-9263。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668	34.80	58	47	20	DM-6805。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668	34.80	58	47	20	DM-6807。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668	34.80	58	47	20	DM-6810。	
1	公務轎車	4	92.07	2,988	1,668	34.80	58	47	25	3716-DC。	
1	公務轎車	4	92.07	2,988	1,668	34.80	58	47	25	3718-DC。	
1	公務轎車	4	92.07	2,995	1,668	34.80	58	47	25	3936-DC。	
1	公務轎車	4	93.07	1,998	1,668	34.80	58	47	20	2856-DT。	
1	21人座大客車	20	85.09	3,661	2,270	32.20	73	47	21	WP-4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9	125	312	34.80	11	2	2	BQP-69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312	34.80	11	2	2	750-EXC。	
	合 計						21,242	733	452	391	

預算員額： 職 員 491 人 技 工 18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39 人 合 計： 810 人
 駐 警 8 人 約 僱 216 人
 工 友 2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主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	20,683.07	191,419	1,390	3	7,791.88	7
二、機關宿舍	3	881.22	2,470	4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731.52	1,426	2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149.70	1,044	15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1,564.29	193,889	1,430		7,791.88	7

計總處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8,474.95	-	-	1,397
	-	-	-	-	881.22	-	-	40
	-	-	-	-	-	-	-	-
	-	-	-	-	731.52	-	-	25
	-	-	-	-	149.70	-	-	15
	-	-	-	-	-	-	-	-
	-	-	-	-	29,356.17	-	-	1,437

行政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103-103 退休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77	914	7	80	968
考 察	1	12	220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43	447	5	61	72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2	22	247	2	19	247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先進國家政府會計理論及報告編製處理91	歐洲、美洲、 亞洲等先進國 家		觀摩考察先進政府機關會計實務處理，並就政府整體報表之編製，及政府會計報告架構之組成等議題，與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討。	103.01-103.12	12	1

計總處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2	69	19	220	會計及決算業務	無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2014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 官員會議－93	東南亞地區	1.預算制度。 2.公共支出管理。 3.財政政策及相關改革措施。	4	2	42	38
二·不定期會議 02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20 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 較計畫」－89	泰國、菲律 賓等東南亞 國家	參加國際購買力平價ICP相關 研討及訓練會議。	10	2	40	53
03參加SAS全球用戶社群主辦之S AS全球論壇會議－3M	美國	SAS GLOBAL USERS GROUP是由 全球使用SAS軟體的使用者所 組成的非營利性組織，每年皆 會舉辦SAS GLOBAL FORUM，以 探討SAS軟體在各種領域的應 用實務與最新研究，讓全球SA S使用者藉此相互交流、激盪 創意。近年來，主要議題包含 商業智慧應用、統計與資料分 析、報表視覺化技術、資料探 勘與文字分析技術等。	7	1	51	40
04參加2014 舉辦美國會計學會 年會(AAA Annual Meeting)－3M	美國	美國會計學會年會(AAA Annu al Meeting)為國科會評定為 會計領域第一級國際會議，該 會於每年八月初召開，提供各 界於會計與資訊科技相關領域 ，分享彼此研究成果與進行學 術交流。2014年研討會之關注 議題範圍涵蓋政府與非營利會 計、財務會計和報告、人工智 能/新興技術、資訊系統、內 部控制稽核等。	8	1	45	61

計總處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90	中央總預算核編 及執行	泰國曼谷	99.02	2	86
			泰國曼谷	101.02	2	88
			泰國曼谷	101.12	2	74
17	110	綜合統計業務	柬埔寨暹粒	101.03	3	9
			菲律賓馬尼拉	101.07	2	9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2.03	3	59
27	118	主計資訊業務			-	-
					-	-
					-	-
23	129	主計資訊業務			-	-
					-	-
					-	-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研習政府內部控制實務-91	歐、美、亞洲國家	觀摩實習歐洲、美洲或亞洲國家等先進政府機關內部控制實作情形，並就如何整合內部控制、風險及績效管理與廉政相關工作等議題，與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討。	103.01-103.12	15	1
02研習美國農業普查及其資訊技術之運用-89	美國	1.美國2012年農業普查辦理情形。 2.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處理流程及相關技術。 3.利用調查及公務資料更新母體資料庫情形。 4.調查資料缺失值及敏感性資料之處理情形及相關技術。 5.農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之運用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情形。	103.01-103.12	7	1

主計總處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5	28	2	145	一般行政	0
45	50	7	102	國勢普查業務	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982,142	-	-	2,580	984,722
01一般公共事務		982,142	-	-	2,580	984,722

計總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1,237	-	-	-	-	51,237	1,035,959
51,237	-	-	-	-	51,237	1,035,959

行政院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198	292
1.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1)精進政府會計報導之研究經費	103-103	委託學術機構研究精進政府會計相關議題研究經費。	186	114
2.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1)國民幸福指數之研究	103-103	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	1,012	178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490
-	-	-	300
-	-	-	300
-	-	-	1,190
-	-	-	1,19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伍、審議 總結 八、通案 決議	<p>(一)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p>(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依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p>(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p>二、機關部分：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p>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業已全數刪除，至 103 年度亦未編列該項補助費。</p> <p>二、行政院 102 年 1 月 18 日函分行中央各機關，關於行政院 66 年 6 月 28 日台(66)忠授二字第 3434 號函（有關中央該項補助費比照台北市政府所定標準辦理）及行政院 96 年 8 月 8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60004542 號函（有關交通費之補助補充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三、機關部分：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p>(四)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p>(五)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p>(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七)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 14 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八)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p>(九)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人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本總處未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p>(十)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p>(十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6.特別費：統刪 25%。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本總處未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1.	<p>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2.	<p>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本總處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p>
13.	<p>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	本總處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6.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本總處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17.	<p>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本總處未編列獎勵金。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十二)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事項由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逕復。
	(十三)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一、預算法第 62 條之 1(以下簡稱本條文)意旨，在禁止政府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策宣導，以維護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係因應本條文公布施行後，諸多機關反映部分政策宣導標示廣告後，恐造成民眾誤解，爰會商相關機關探究立法意旨後，在不逾越立法意旨之前提下所為之規範，並無逾越或牴觸本條文規定，亦無置入性行銷之疑慮。 二、各機關在政策宣導執行上已逐漸上軌道，刊播媒體時多已揭示「廣告」二字。但本條文規定政策宣導應標示「廣告」二字，使外界產生誤解，以政策宣導上有無標示廣告，據以質疑政府推動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之決心，並認為以執行原則排除本條文應標示廣告之規定，有適法之疑義。為根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本解決其執行之爭議，本總處於 102 年 3 月 5 日函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依本條文規定辦理政策宣導之窒礙及修法建議，經彙整各機關意見後，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會議邀集相關機關之主辦會計共同研商，將賡續循行政機關修法程序進行相關作業。</p> <p>三、機關部分：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p>(十四)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一、配合決議事項，本總處已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作業手冊單位預算書表格式規定，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內，應明確表達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p> <p>二、機關部分：本總處 103 年度未編列工程管理費。</p>
	<p>(十五)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p>二、機關部分：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十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十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p>	<p>本事項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p>本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p>(十八)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本事項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逕復。</p>
	<p>(十九)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本事項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十)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p>一、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p>(二十一)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p>本事項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逕復。</p>
	<p>(二十二)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p>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
	(二十四)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總處未發放工程獎金。
	(二十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二十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十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p>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p>(二十八)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p>	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2款 第1項 行政院 主管	<p>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十七)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p>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分別為我國預算編製與決算審核的重要單位，政府機關決策者及施政計畫主管人員，為了達成使命或施政計畫，需要有效控制達成使命的因素，積極建置內部控管機制，並持續追蹤。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應擔任領頭羊角色，評估將「財務報導內部控制確認聲明書」納入兩單位 102 年度總決算書的可行性，同時逐步要求政府其餘各機關加以落實，以對政府內部控制良窳，進行覆核及確認，以此考核單位和主管的施政績效。</p>	<p>一、因我國政府推動內部控制旨在合理促使達成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下簡稱內控聲明書)宜比照我國企業涵蓋該等整體性目標，且基於政務特性尚無強調財務報導層面之必要，現階段宜比照我國企業與美國聯邦部會之作法，由機關就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控聲明書；另若將內控聲明書納入側重財務報導層面之年度決算書，則與其涵蓋目標及提供合理確認之範圍未臻一致，爰參考國內多數企業之作法，由試辦機關於其自身網站公開揭露內控聲明書。</p> <p>二、為順利推動各部會簽署內控聲明書相關作業，規劃採試辦方式循序漸進推動，俾利適時檢修相關機制，特訂定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控聲明書推動計畫，選定 6 個組織調整已定案且依規定設計完成內部控</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制度之二級或三級機關(本總處、法務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與試辦。</p> <p>三、試辦機關原則應於 102 年度終了日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複評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俾利於內控聲明書之聲明日前即時發現並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另原則應於複評作業與稽核工作結束後 2 個月內，作成 102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之整體結論與內部稽核報告，並於 103 年 8 月底前再就 102 年度相關缺失，連同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外部意見，將改善情形作成追蹤複查表，及確定應揭露之重大缺失項目，由機關首長據以簽署 102 年度內控聲明書。</p> <p>四、為藉由績效評估管考，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機制，已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3 年度施政計畫「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共同性目標，增列「增（修）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及「辦理內部稽核次數」等指標及其衡量標準。</p>
	(二)會計法、審計法與預算法等法律，對政府各機關預算、決算、審計等會計審計業務之規定互有連動及關聯，有鑑於本質相同之事物應為一致性規定，且會計法已數十年未全面審視全文增修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與審計部研商設置專案小組，就會計法、預算法、審計法等	<p>為使會計法、預算法等財務法規互有關聯事項之用語、定義臻於一致，以及因應社經環境變遷等多元實務需求等，本總處經成立會計法研修小組，積極進行該法之全盤研議，並召開多次會議研討，於 102 年 7 月間初步討論定案，各法規互有關聯事項，初步已修正趨於一</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法律條文，儘速檢討並提出修正草案之工作進度時程，以使相關業務之定義歸於一致。</p>	<p>致。另基於前述修正涉及各機關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範，為使草案內容更臻周妥，刻函請各機關、審計部（供其研修審計法參考）等表示意見中。</p>
	<p>(三)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係按機關別分列各政事別預算，惟政事別科目「專案補助支出」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專案補助款名稱易於混淆，不易於科目名稱明顯辨別，基於預算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中央主計機關應適度修正科目名稱，以利立法院辨別補助事項性質並審查。</p>	<p>經研議後，已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專案補助」業務計畫科目為「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俾利立法院辨別補助事項性質。</p>
	<p>(四)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地方政府之各項補助款，除各機關自行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款外，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將各項補助計畫之預期績效、擬變更或擬設定之各項支出、分配各地方政府金額與分配方式等資料，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俾供審議，以符法制。</p>	<p>一、現行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其中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係屬財政補助性質，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其詳細支用計畫係由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限定之支出範圍及原則予以通盤檢討分配後，整體表達在其年度預算書內。</p> <p>二、另本總處於該項補助款分配與設算過程中，均邀集中央相關機關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起研商，每年度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項下各業務計畫說明欄中，就各補助項目與內容予以敘明。此外，立法院審議上開科目預算時，本總處亦於對大院書面報告中，提供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公式及明細，顯示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揭露，已相當透明化與公開化。</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五)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p>	<p>一、每年度各地方政府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係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項下，並在該科目各業務計畫說明欄中，除已就各補助項目與內容予以敘明外，另立法院審議上開科目預算時，本總處於對立法院書面報告中，亦提供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公式及分配明細，並自 100 年度起將對各地方政府分配明細公告於本總處網站，顯示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揭露，符合透明化與公開化原則。</p> <p>二、前述之補助款中央均限定支出範圍，且對於部分攸關民眾生命財產之優先施政項目，再採指定用途並指定項目方式，規定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每年度中央均依考核要點規定，就各地方計畫及預算執行效能進行監督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作為增減對各地方補助款之參據。</p>
	<p>(六)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p>	<p>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計畫型補助款係編列於中央各部會預算項下，並由部會負責經費之分配與督導事宜。其中中央各部會於確定次一年度補助項目後，應訂定審查、評比標準通知直轄市、縣市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於核定補助計畫時，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網站公告。中央各機關應就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查核管考，結果並應公布於機關網站。</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查電子發票推動迄今，現行加入試辦之國營事業數仍不多，爰請財政部積極推動，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辦理電子發票憑證核銷相關事宜，以有效推動電子發票政策。	<p>二、一般性補助款係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項下，並在該科目各業務計畫說明欄中，除已就各補助項目與內容予以敘明外，另立法院審議上開科目預算時，本總處於對大院書面報告中，亦提供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公式及分配明細，並自 100 年度起將對各地方政府分配明細公告於本總處網站，顯示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揭露，符合透明化與公開化原則。</p> <p>本總處配合推動電子發票憑證核銷相關事宜如下：</p> <p>一、有關機關可自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電子發票後列印紙本進行報支作業，原需由財政部轉請本總處及審計部同意後辦理，為利電子發票順遂推動，本總處經協洽審計部同意後，於 101 年 12 月間授權財政部可本權責審認是否同意各機關申請試辦作業，以節省行政作業。</p> <p>二、財政部於 102 年 7 月間成立電子發票工作圈，本總處為其成員之一，本總處將配合財政部推動時程，協處辦理有關電子發票報支事宜。</p>
財政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	(一)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中央挹注地方專案補助之監管及考核不確實，且未確切掌握無薪假實行情形，怠忽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有職責。爰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十	<p>本總處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 102 年 6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820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在案。</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計總處	<p>分之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定期公布及彙整「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累計資料」資料，且建置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的統計資料庫；並將 102 年度上半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實際專案補助彙整、監管及考核實際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行政院主計總處其法定職權。</p> <p>(二)由於國民生活痛苦不堪，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相關經費 6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調查之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 7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鑑於國庫困窘，政府預算編列應以樽節開支為重點。爰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所編列主計訓練業務，102 年度預算數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98 萬 9,000 元，因逐年增加於理不合，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620 萬元，凍結 98 萬 9,000 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五)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4,436 萬 3,000 元，為激勵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智慧型手機對外服務行動化 APP 應用程式，並以經濟學人 (The Economist) 建構之</p>	<p>本總處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 102 年 6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820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在案。</p> <p>本總處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 102 年 6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820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在案。</p> <p>本總處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 102 年 6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820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在案。</p> <p>本總處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 102 年 6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820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在案。</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APP 程式「World in Figures」為藍本，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4,436 萬 3,000 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做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業務開發計畫之具體實踐，俟應用軟體程式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認定核可後，始得動支。</p> <p>(六)中央政府可依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並可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惟現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缺乏具體考核內容及建議改進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網站中適度公開對地方政府之各項補助情形，包括補助規定、審核核定排列優先順序之計畫、管考查核結果等，以促進補助款編製、執行及考核之公平性。</p>	<p>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大面向，係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研考會、財政部及本總處依業務職掌分別辦理。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內容，包括年度累計債務餘額及其增減變化情形、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開源績效總效益考核、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如年度總預算案是否收支平衡與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或決算數額變化情形)等項目，均有明確考核內容及具體規範，每年度亦依考核結果增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且各地方政府整體考核結果亦自 101 年度起，已逐年公布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p> <p>二、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款，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屬地方財政補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性質，係由本總處逐年按一致性公式設算分配；而計畫型補助款係由中央政府各部會本權責辦理，各部會應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等訂定處理原則及執行管考規定，並通知各地方政府。前述計畫型之補助與管考規定等資訊公開，則由各補助計畫主管機關自行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辜儀芳



機關長官：石素梅

